

外交公署致駐港外媒：客觀公正報道黎案是媒體責任

【大公報訊】外交部駐港公署昨日在官方網站發布文章《致駐港外媒：客觀公正報道黎案是媒體的責任》，以下為文章全文：各位駐港外媒朋友：

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黎智英案作出判刑宣判。這一判決結果充分體現了香港司法機關捍衛國家安全、維護法治尊嚴的堅定決心，不僅是正義的伸張，更是對任何企圖挑戰法律底線者的嚴厲告誡。

黎智英惡行昭彰、罪有應得。此次庭審過程中披露出的黎的犯罪事實鐵證如山。黎

智英長期操縱輿論，煽動社會動亂，乞求美西方「制裁」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繼續反中亂港活動。他千方百計與美國政要會面，公然宣傳「為美國而戰」，毫不掩飾地表達期待美國等外國勢力干涉香港，甚至不介意被稱為「漢奸」。其所作所為早已逾越言論自由的邊界，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特區司法機關依據事實和法律對黎作出定罪判

決，合法正當、不容置喙。

審訊程序公正 事實清楚

香港司法機關嚴格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義，公開透明。自黎智英案開審以來，法庭審查了2220項證物，審視了80000多頁文件，聽取了14名控方證人的證詞，黎智英本人出庭作證達52天。庭審期間，不僅香港市民和媒體關注，多名外國駐港領事官員也旁聽見證全過程。整個審理過程不受任何外部壓力影響，程序公正、事實

清楚、證據確鑿，法庭依法作出判決，充分彰顯了香港司法專業性、透明度和公正性。

我們真誠地希望各位駐港媒體朋友們能夠尊重香港獨立的司法審判，恪守新聞職業道德，秉持客觀、公正的職業操守進行報道，不將法律問題政治化。

我們相信，一個穩定、繁榮的香港最符合各方利益。希望各位媒體朋友能夠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通過你們的筆和鏡頭，向世界展示一個真實、法治、開放的香港。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西方媒體顛倒是非

鐵證如山依法判刑 外力抹黑徒勞無功

大快人心



▲黎智英案昨日判刑，大批市民在法院外排隊等候入內聽審。



▲大批外籍人士，包括多個國家的領事館代表到庭旁聽。大公報記者盧剛昌攝

黎智英案昨日宣布判刑，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及政客等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污蔑抹黑和攻擊，甚至詆毀法庭依法獨立作出的裁決及判刑，特區政府堅決反對此等卑劣行徑，並予以強烈譴責。

政府發言人強調，本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首宗「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定罪案件，具里程碑意義。法庭經156日公開聆訊，憑藉鐵證依法判刑，絕非「政治檢控」。特區政府駁斥所謂「案件影響新聞自由」、「羈押待遇不公」等謊言，重申香港司法獨立，外部勢力抹黑操弄徒勞無功。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彰顯了「定海神針」的作用，告誡危害國家安全的歹毒之徒難逃法網，必被依法嚴懲。在香港國安法的堅實保障下，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圖謀無法得逞，只好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努力作出抹黑詆毀等徒勞無功的卑劣政治操弄，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必須正視。

不存在所謂「政治檢控」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在「黎智英案」中，法庭經過156日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鐵證如山。法庭已經清楚指出，黎智英為案中主腦，控制和利用《蘋果日報》荼毒社會，多次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和採取敵對行動。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所有被告仍然繼續推展其犯罪協議，甚至被拘捕後仍沒有立即停止。法庭明確指出，黎智英的唯一意圖就是，即使犧牲中國和香港特區人民的利益，也要謀求中國共產黨倒台。黎智英禍國害港，惡貫滿盈，罪有應得。

發言人重申，法庭在裁決理由中已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公開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已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就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定罪和判刑的考量，有理有節，完全不存在所謂的「政治檢控」。

案件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

針對有意見認為「黎智英案」的被告被重判會影響香港特區的新

聞自由，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案中各被告多年來只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

就有意見指「黎智英案」檢控和庭審時間過長，對各被告造成不公，發言人指出，檢控機關和司法機關嚴格履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責任，確保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得到公正、及時辦理，過程中充分尊重被告人依法行使各項程序權利。就「黎智英案」而言，三項串謀屬精心策劃，性質複雜並牽涉大量證據，控方證人在庭上詳細道出三項串謀的來龍去脈，而黎智英本人更在庭上自辯達52天，案件調查至審訊所需的時間實屬合理，絕對不存在任何所謂不公的情況。

黎智英在囚權利無被剝奪

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留意到別有用心的人一直虛構黎智英的健康問題及就其羈押安排捏造謊言。事實勝於雄辯，懲教署一直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確保羈押環境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包括充足的照明和良好的通風環境、合適和適時的醫療支援等。特區政府亦已經多次指出事實，就有關黎智英與其他在囚人士中止交往的安排，一直是按黎智英本人的意願，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由懲教署依法安排。黎智英的在囚權利，包括探訪、通訊、福利和宗教服務、戶外活動安排等，並不會因其個人身份與其他在囚人士中止交往而被剝奪。

發言人又指出，在今年1月12至13日法庭在聽取求情期間，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更再三確認就黎智英在囚待遇沒有任何投訴。法庭在判刑理由中也確認，懲教署有為黎智英提供足夠的醫療服務。

港政界：外媒雙標歪曲黎智英案判決 新聞自由不能成為違法犯罪擋箭牌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昨日宣判，黎智英因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判監禁20年。然而，部分美西方媒體罔顧案件事實與司法程序，再度炒作「年齡健康」「打壓新聞自由」等虛假論調，試圖歪曲判決、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對此，多位政界人士紛紛發聲，嚴正駁斥外媒的雙重標準與不實言論，強調香港司法審判公開公平公正，新聞自由有明確法律邊界，事實上，審訊期間，黎智英享有完整司法權利，包括自選辯護律師、申請傳喚證人、質疑證據等；其羈押期間的待遇與其他囚犯一致，膳食、醫療、探訪及通信均受保障。這份判決再次證明，香港的法治根基堅不可摧，任何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徑，終究只會徒勞無功。

判入獄20年「實屬罪有應得」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平台接連發文表示，黎智英惡貫滿盈，被判入獄20年「實屬罪有應得」。他又反駁美國媒體有關黎智英案判刑的報道和評論，批評《華爾街日報》編輯部試圖將香港現今享有的自由程度與英國統治時期相提並論，向讀者呈現偏袒英國的片面畫面；又反問《華爾街日報》可知港英政府曾可任意拘押政治犯，且毋須審判即可處以無限期監禁？梁振英指出，歡迎美媒親臨香港實地考察港英政府拘押政治犯的域多利道扣押中心（又稱「白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曼琪指出，黎智英作為主腦，長期假借

「新聞自由」之名，利用《蘋果日報》這一反動報刊及網站平台，組織並發布抹黑、攻擊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言論，故意煽動香港市民仇視特區政府和國家，製造並散播虛假資訊。《蘋果日報》充斥假新聞，刊載血腥及暴力內容，已喪失媒體資格，純粹淪為黎智英進行政治操弄和動員的工具。黎智英實為美西方代理人、香港的叛國者。陳曼琪表示：「新聞和言論自由是有邊界和底線的，不能成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和保護傘。美西方的威脅制裁亦赤裸揭露霸凌行徑，香港司法機構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嚴懲主腦，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必然要求。」

炒作「健康問題」干預司法量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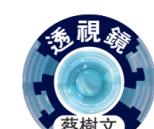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譚鎮國指出，長期以來，黎智英操控壹傳媒及《蘋果日報》，以「新聞報道」為幌子、以「新聞活動」為掩護，將傳媒平台淪為反中亂港、煽動仇恨的工具，更公然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危害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其行為早已逾越自由的法定邊界，與合法的新聞活動、新聞自由毫無關聯。事實充分說明，黎智英案審訊期間，黎智英享有完整司法權利，包括自選辯護律師、申請傳喚證人、質疑證據等；其羈押期間的待遇與其他囚犯一致，膳食、醫療、探訪及通信均受保障。然而，自案件審理以來，部分外部勢力不斷橫加干涉，如利用黎智英年齡炒作所謂「健康問題」，試圖干預司法量刑，這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粗暴踐踏，更是對中國內政的無理干預。

立法會G19全體17位議員發聲明，全力支持香港高等法院對黎智英案作出的判刑，並強烈譴責及反對美西方對案件的無理指責與粗暴干預。聲明指出，高等法院經過長達156日的公平公開審訊，審視了海量的資料和如山的鐵證，依法裁定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成，完全體現了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惟黎智英一方仍企圖以子虛烏有的「單獨囚禁」與「健康理由」妄作求情，至今未有對自身犯下的滔天大罪展示絲毫悔意，其家人更公然串連海外的反華政客不斷干預本案，攻擊國安法和香港的司法制度，甚至威脅制裁相關法官與檢控人員，惡行令人髮指。

在美國犯間諜罪可囚終身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黎智英作為案件主腦，被判入獄20年，量刑恰當，既能反映黎智英案的嚴重性，同時亦就此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定下量刑標準，讓社會公眾明白，出賣國家的行為，既為社會所唾棄，其後果及懲罰亦是堅決從嚴。環顧海外國家，例如在美國，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進行間諜罪，亦可以判終身監禁。例如美國的Aldrich Ames，90年代被捕，因為他原來曾為前蘇聯當間諜，被判終身監禁。Jonathan Pollard，在美國把國家安全的重要資訊私下洩露給以色列，被判入獄30年。這讓公眾更加明白，海外政客一旦企圖為黎智英案開脫，批評量刑過重，就明顯把他們「雙重標準」醜行暴露出來。

維護國安永遠在路上



黎樹文

黎智英長期透過《蘋果日報》進行「洗腦工程」，向市民灌輸扭曲的價值觀，企圖令全港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敵視、憎恨中央和特區政府，並乞求外國制裁中國。儘管黎智英案落幕，但其餘毒未清、遺禍頗深。近期，警方破獲多宗違反國安法的案件，搜出炸彈及槍械，並檢獲違反國安法的宣傳品，是最佳例

證。香港境內仍有少數數在暗角，企圖製造事端的亂港分子。境外敵對勢力及逃亡海外違反國安法的通緝犯，亡我之心不死，仍然企圖搞亂香港。香港必須保持高度警惕，不能掉以輕心，維護國家安全及反恐工作永遠在路上。要肅清黎智英的餘毒，必須加強對市民的愛國主義教育，提升港人，特別是青少年的國家民族意識，這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長遠任務，愛國主義教育永遠在路上。



▲黎智英案備受矚目，大批記者在法院外採訪。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